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城市地下空間發展：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
第二階段公眾參與

有關許智峯議員就 2019 年 6 月 25 日會議提交的書面提問

關於許智峯議員就標題事項(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181/18-19(07))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提問，我們的回應如下：

**問題(1)：**當局會否在制訂工程時間表、施工方案(包括社區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)及工程造價後，公開相關評估文件及作新一輪諮詢，並提交予區議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？

**回應(1)：**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現正進行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：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」(下稱「本研究」)，並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展開了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，為期 3 個月，重點介紹擬作優先推展的九龍公園地下空間概念方案，以創建空間紓緩擠迫的行人環境和為區內提供逼切需要的社區設施，並優化公園設施。隨後，當局會詳細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，以優化九龍公園地下空間概念方案，並籌劃其未來推展路向。

倘若擬議的九龍公園地下空間概念方案獲確立可行並作進一步推展，當局將進行下一階段的詳細技術研究，以評估不同範疇的影響及建議所須的緩減措施、擬訂工程時間表、施工方案及估算工程造價等，並會整理有關技術資料，以諮詢區議會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等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／委員會的意見。

問題(2)：在文件第 8 段提到九龍公園地下空間將會適度引入零售／餐飲元素，以提供舒適及具吸引力的地下空間氛圍，利便市民。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最終報告書，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會議的記錄中，油尖旺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皆主張地下空間作社區用途，海濱事務委員會更表明避免引入商業用途。故此當局可否說明，引入零售／餐飲元素的理據為何？

回應(2)：本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中，廣泛諮詢了公眾人士和相關的持份者、區議會、城市規劃委員會，以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等。我們收到不少公眾意見提出地下空間發展應作多元化用途，包括提供社區設施、文娛設施、零售／餐飲設施，以及泊車和上落客貨設施等，以方便市民享用。關於在地下空間發展引入商業元素的課題上，有意見認為可令地下空間更添活力，也有意見表示有所保留。有見及此，本研究參考了海外地下空間發展的普遍運作模式，建議適度引入零售／餐飲元素，以營造舒適及具吸引力的地下空間氛圍，利便市民使用。擬議的零售／餐飲設施是以「地下街」的模式作構思，在連接港鐵尖沙咀站、公園及其四周路面行人路的三層地下行人通道旁適度提供零售／餐飲元素，並設有室內公共空間，提供公共休憩和文娛設施。我們將仔細考慮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收集到的意見，以優化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及擬議的用途分布。

問題(3)：當局在文件第 15 段指，會考慮讓私營界別參與地下空間發展與日後的管理。3.1 當局有否在地下空間作出賣地或合約批租的打算？3.2 當局有否進行公開短期批租 (short term tenancy) 開放予市民申請的考慮？3.3 讓私營界別參與的目標，是否包括推動發展計劃達致收支平衡？

回應(3)：當局現階段對擬議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

案的不同實施模式，例如政府工程項目、公私營界別合作或私人發展項目等模式，持開放態度，並正透過進行中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，向公眾介紹不同可能實施模式的優點和限制，以及探討其可行性。隨後，本研究將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，以優化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，及建議可行的實施模式。

發展局  
土木工程拓展署  
規劃署  
2019年7月